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